

校团委社团进入退出机制（暂行）

为了更好地服务、管理校团委社团，促进校团委社团的健康发展，丰富上师大学学生的生活，发挥校团委社团在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提高全校学生综合素质中的作用，更好地展现优秀社团的正能量，促进社团发展，加强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对校团委社团的管理，特制订此套标准。

一、社团进入校团委机制

（一）申报挂靠校团委条件

第一条 社团星级连续两年达到三星级以上（不含三星级），社团负责人无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记录。

第二条 社团每学期举办日常活动 8 次以上（含 8 次），大型活动 1 次以上（含 1 次），且社团活动能在同学中产生良好反馈或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第三条 社团的日常活动 70%在学校开展。

第四条 社团在考评中平均得分排在全校社团的前十名。

第五条 社团配合社团联合会的管理和指导，严格按社联章程办事，积极配合社团联合会各个部门的工作。

第六条 符合以上条件的社团均可自愿申报挂靠校团委，并接受社联的考察，征得原本所挂靠学院同意且考察通过者方可入驻校团委。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者取消其申报资格：

1. 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或破坏学校社团整体形象，情节严重的；

2. 以社团名义从事严重损害社员合法权益或学校形象的；
3. 违反《上海师范大学社团管理条例》，情节严重的；
4. 其他严重损害学校或社团社员利益的；
5. 在考评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二）考察细则

第八条 考察内容主要包括社团的组织管理情况、活动开展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社团成员及广大师生的评价等多个方面。

第九条 考察过程主要由社联主席主持，具体的考察工作及统计评分由考评部、办公室执行，实行量化记分。

第十条 考察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1. 参与校园文化建设情况（20 分）

（1）总体要求：社团活动需事先向社团联合会递交活动计划及经费预算，经校团委及社团联合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须由社团负责人出席的会议及活动，各社团负责人不得无故缺席，有事须向社联报备请假。

（2）对校园文化建设、积极配合校团委及社联工作有重大贡献的视情况成效，给予 1-2 分加分奖励，加分上限为 5 分。

（3）各社团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承担校团委和社联布置的工作任务，或在执行任务中有严重失误的最高扣除 5 分。

（4）对社团出勤率方面的考核（5 分），缺席一次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2. 日常活动开展方面（50 分）

(1) 总体要求：社团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向社团联合会递交学期工作计划，放假前递交工作总结，大型活动要单独上缴计划和总结。

(2) 每次日常活动加 1 分，每次大型活动加 2 分，加分不超过 10 分。

(3) 对于各社团的一些其他活动形式，社联将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合理的规划，同时对其进行相应的加分，加分不超过 10 分。

(4) 社团能够及时递交工作计划和总结直接加 5 分，能够及时递交财务报表和活动总结的直接加 5 分。

(5) 社团活动深受社团成员认可，多数社团成员对社团工作满意，无意见投诉加 2 分。

(6) 社团工作有特色，具有开创性加 2 分。

3. 社团宣传方面（15 分）

(1) 总体要求：宣传品（网络、海报、传单、节目单等）对外张贴，需经社团联合会批准。

(2) 社团宣传取得良好反馈或一定社会效应的，给予酌情加分，加分不超过 5 分。

4. 财务制度方面（15 分）

(1) 总体要求：社团会费收缴必须按照社团联合会制订的标准，开、取应盖有社团联合会公章的收据。支出要有明细的账目并有原始凭证，做到专款专用。

(2) 社团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社团联合会制定的会员费收取标准收缴会员费，并能按期上缴相应的票据到社团联合会进行统一核实。

(3) 社团会员费必须全部用于本社团的针对会员的发展和协会建设方面的开支，无任何违反《上海师范大学社团管理条例》中会员费使用规定的行为。

(4) 社团接受的任何捐赠、赞助都必须如实上报社团联合会，并全部用于本社团的发展建设和活动。

(5) 社团建立了清晰的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账目清楚，支出合理；财务清单、报表及账本及时上交到社团联合会，并能主动配合社团联合会的财务检查，社联根据其实施情况酌情进行加分，加分不超过 5 分。

(三) 申报流程

第十一条 申报过程分为四个步骤：

1. 社团向社联递交书面申请书和相关材料，于规定时间完成并递交至社联办公室。过期视为自动弃权。
2. 社联参照上述标准根据考察得分由高到低确定社团名单。
3. 申报社团名单由学院社团部报送校团委批准。
4. 结果公布后，有异议的社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确凿证据和充足材料，向社联申请复议，复议过后，社联将公布最终结果。

(四) 运行考察期与正式挂靠

经名单决定的社团将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运行考察期，在期末时经由座谈会的形式进行学期工作总结和反馈，结果由社团联合会反馈至团委，并根据社团在运行考察期间的表现决定社团是否正式挂靠校团委。

二、 社团退出校团委机制

（一）社团退出校团委条件

第十二条 已挂靠校团委，且出现下列**一项及一项以上情形**的社团，社联将对该社团进行警告，警告后仍出现此类情形，将撤销其挂靠校团委资格。

1. 社团星级未连续两年达到三星级以上（不含三星级）。
2. 每学期日常活动少于 8 次，大型活动少于一次。
3. 每学期在校外所举办的活动超过活动总数的 30%。
4. 有大学生活动中心办公室使用权的社团所在办公室应保持整洁干净，办公室使用状况检查不合格者，三次以内视为提醒，三次以上者经过社团联合会讨论，报团委批准，所在社团不得挂靠校团委，若有情况严重者则不具备参加社团星级评定资格。
5. 社团活动与社团性质无直接联系，不以发扬传承社团文化、服务师大学生、丰富校园文化为宗旨。
6. 社团架构混乱，资金使用出现问题，财务制度不合理。
7. 未经报社联并且经过团委批准在校内从事盈利性活动。
8. 由于社团自身原因造成社团无任何考评记录或报备记录。
9. 社联考核不合格，且不积极整改，态度恶劣。
10. 不配合社联工作，未履行社团义务。

（二）推出调整期与正式退出

确定退出校团委的社团，将给予两个月的退出调整期，社团需在两个月内完成更改挂靠单位，调整期满，则社团正式转出校团委。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 制